

北京理工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北理工办发〔2021〕19号 2021年3月1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经中央财政批复，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安排用于学校及附属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设备资料购置、基础设施改造、基本建设项目的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 保障基本，突出重点。坚持稳固基本、统筹兼顾、量力而行原则，区分轻重缓急，保障紧迫性高、必要性强的项目，有重点、分阶段地安排与教学科研紧密相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具备实施条件、符合学校发展战略规划的项目。

(二) 立足长远，注重绩效。学校结合近期需要和中长期发展目标，开展专项资金的使用规划，做实做细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库。各项目应设定明确合理的绩效目标，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学校对专项资金项目的执行过程实施追踪评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依规实施，专款专用。专项资金使用应遵守国家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建设内容应在经预算评审后的范围内执行。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预算评审，未经评审项目不得占用专项资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归口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专项资金的总体规划。

（二）按照国家及学校的要求组织项目的申报与遴选，建立滚动项目库。

（三）负责专项资金论证及全校层面的项目审查排序工作。

（四）负责协调解决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负责审议专项资金管理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及汇总上报；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日常监督以及预算调整；负责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的预算执行进度；负责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归口管理：

（一）设备资料购置（不含信息化建设）、实验室内部改造类项目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归口负责。

（二）基础设施改造、建设项目配套工程、房屋修缮类项目由后勤基建处归口负责。

(三) 信息化建设类项目由信息化办公室归口负责。

(四) 附属小学建设项目由附属小学归口负责。

(五) 其他特殊项目由工作组根据具体情况指定归口部门负责。

第七条 项目归口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归口项目的收集和审核工作，组织项目论证，确定项目的优先级排序。

(二) 指导和监督归口项目的建设实施和预算执行。

(三) 负责归口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的审核工作，配合归口项目的绩效评价，督促归口项目在各项监督检查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 协调解决归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是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为：

(一) 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预算编制工作，准备项目申报材料。

(二) 遵守国家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组织落实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的实施，保证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

(三) 编制绩效自评报告，自觉接受国家及学校的各项监督检查，并贯彻落实有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根据专项资金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按照国家及学校有关制度开展审计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年度项目库管理，按照规定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必须从项目库中选取，并接受评审机构评

审。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条件：

（一）符合专项资金的申报范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能够支撑学校教育事业的近期发展目标和长远发展规划，满足学校办学需求。

（三）项目实施必要、可行，具备实施条件，实施方案具体，预算编制合理。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校内申报和初评：

（一）专项资金校内申报一般于每年五月启动。各项目建设单位提出三年滚动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并按要求编制项目申报材料。

（二）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实施方案及可行性、项目测算依据、项目支出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政府采购计划、资产配置计划等。

（三）归口部门对归口项目的申报材料进行收集和审核，包括项目建设需求调查是否充分完备、项目的立项依据是否真实必要、申报材料是否符合填报要求、项目预算是否翔实、预算支撑材料（包括询价函、图纸、设计、概算等）是否已按照项目评审要求准备齐全等。

（四）归口部门应对归口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排序，合理安排归口项目的建设时期，将项目库建设成为短期和中长期结合的项目库，形成有利于学校发展的、有预见性的项目储备。

申报材料完备的项目可以进入学校预审环节。论证内容包括申报材料的合理性、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执行的可行性等，初评通过的项目由计划财务部负责汇总后报送工作组审议。

（五）工作组综合考虑学校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年度工作计划，审议项目和专项资金的三年滚动规划，并确定入库项目的优先级排序。

(六) 经学校批准的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项目库实行三年动态管理，每年均可按上述程序进行滚动调整。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申报：

(一) 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申报评审。

(二) 参与年度预算申报评审的项目，原则上必须从学校改基项目库中选取，评审通过的项目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年度项目库。

(三) 计划财务部负责依据评审结果和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组织报送部门预算。当年已通过预算申报评审，因故未安排资金的项目，可直接滚动至下年申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年度实施计划和预算分配方案的确定：

(一) 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确定后，工作组讨论并确定部门预算“二上”安排项目及预算金额。

(二) 各建设单位负责编制项目年度实施计划，细化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年度实施计划应以中央部门预算“一下”控制数和评审报告为基础，不得将评审报告中明确审减的建设内容列入年度实施计划，不得包括评审报告以外的建设内容。

(三) 归口部门负责收集和审核归口项目的年度实施计划，汇总报至计划财务部。

第四章 专项资金开支范围和使用原则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以下四类，类内子活动项目内容具体如下：

(一) 房屋修缮：为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所需房屋建筑物的必要维修、加固和改造。

(二) 设备资料购置：购置教学、实验、实习实践、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文献资料（含电子图书及数据库）等。

(三) 基础设施改造：师生正常学习、工作、生活、人身安全等所需的水电气暖、道路、网络、照明、节能、绿化、消防、安防等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四) 建设项目配套工程：重大建设发展项目的装修、装饰、设施配套等辅助设施和配套工程。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一) 中央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

(二) 非学校产权、长期对外出租或校办企业的房屋、基础设施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三) 非学校产权的家属楼等维修、加固和改造项目。

(四) 购置公务用车。

(五) 超标准、豪华建设项目。

(六) 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七) 物业费、设施设备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八) 工资、奖金、津补贴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

(九) 捐赠、赞助、投资、支付罚款以及偿还贷款等。

(十) 准备不充分、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原则，各建设单位应按照细化的年度实施计划和预算分配方案组织项目实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核通过，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剂。对执行中因特殊情况确需调剂的，属于在类内子活动项目之间调剂的，应当严格按照《北京理工大学预算管理办法》规定履行预

算调整程序；属于跨类别调剂的，应当按照部门预算调剂程序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预算。调剂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预算评审。设备类项目原则上不追加预算。

第十九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预算资金有结余的，由归口部门将相关情况汇总报计划财务部，由工作组统筹安排。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招标采购制度。

第二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按照《北京理工大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的要求，切实推进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专项资金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进行支付，各建设单位应按要求提供完整的支付审核材料。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一）年度终了，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做好项目往来款清理、账目核对、资产盘点及档案整理工作。

（二）各建设单位负责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形成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归口部门负责收集和审核归口项目自评报告，由计划财务部汇总后编制学校绩效评价报告，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对本年度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对项目预算执行缓慢或与绩效目标存在较大偏差的项目建设

单位，工作组将采取减少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各单位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由归口部门监督整改，重大问题应由工作组监督整改，并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如涉及以下行为，学校将按规定予以处理：

（一）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的行为。

（二）对未按本规定相关手续审批，擅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扩大项目资金适用范围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北京理工大学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北理工发〔2017〕45号）同时废止。